

12 逃犯依法移送鹽田檢察院審查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12名在香港涉黑暴重案及干犯國安法的男女,今年8月23日乘快艇潛逃往台灣時被廣東省海警截獲,被深圳警方拘留在鹽田區看守所,並在9月底由檢察院批准逮捕。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昨日在官方微博公布案情通報指,對鄧榮然、李宇軒等12人涉嫌組織



在香港涉違反國安法的「獨」人李宇軒,涉嫌偷越邊境罪。資料圖片

他人偷越邊境、偷越邊境案件偵查終結,依法移送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該12名香港逃犯(11男1女),年齡由16歲至33歲,包括李宇軒(29歲,「香港故事」成員)、張俊富(22歲,公開大學學生)、張銘裕(20歲,無業)、嚴文謙(21歲,IVE學生)、李子賢(29歲,測量員)、郭子麟(18歲,港大學生)、鄭子豪(17歲,前港鐵技術員)、廖子文(17歲,學生)、黃臨福(16歲,中二學生)、鄧榮然(30歲,售貨員)、黃偉然(29歲,機械技工)、喬映瑜(女,33歲)。

據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昨日發布的情況通報指,對鄧榮然、李宇軒等12人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偷越邊境案件偵查終結,依法移送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通報未有具體指明各人所將面對起訴的罪名,

但據今年9月30日深圳市鹽田人民檢察院的案情通報指出,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鄧榮然、喬映瑜,以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李宇軒等10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18條,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的,處2年至7年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包括(一)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集團的首要分子;(二)多次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或者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人數眾多的;(三)造成被組織人重傷、死亡的;(四)剝奪或者限制被組織人人身自由的;(五)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檢查的;(六)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七)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另外,據刑法第322條規定,違反國(邊)境管理法規,偷越國(邊)

境,情節嚴重的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在12名香港逃犯中,有10人在香港涉黑暴案已被起訴,分別涉及縱火、意圖傷人、爆炸物等嚴重罪行,因棄保潛逃而被法庭撤銷保釋及發出拘捕令。

除了已被起訴的10人,另有兩人分別是香港警方調查和緝緝的目標人物,其中「港獨」分子李宇軒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洗黑錢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捕及保釋候查,李宇軒還另涉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無牌管有彈藥。

至於偷渡快艇上唯一一名女性喬映瑜,則涉嫌與今年1月上水村屋農田地的懷疑烈性炸藥案有關,以及干犯香港國安法,被警方國安處通緝。涉上水烈性炸藥案的黃偉然也在12名逃犯之列,他在香港被控一項製造爆炸品罪。

黑暴男女圍毆屋苑住客囚3年8個月

承認暴動蓄意傷人 官斥喪失理智人性



攪炒派黑暴分子於去年11月借「悼念」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墮樓亡為名,在區內叫囂堵路。將軍澳富康花園樓上一名男住客不滿黑衣人擾人清夢,報警投訴,結果遭20多名暴徒圍毆變血人,有份施襲的兩名男女早前承認暴動及蓄意傷人罪,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胡雅文批評施襲的暴徒喪失理智與人性,兩名被告所為是認同罪行發生,並積極參與其中,考慮到現場

兩名被告為無業女子黃鑫才(30歲)及的士司機陳明貴(59歲)。兩人承認於去年11月9日在將軍澳富康花園一座外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並意圖使X受傷而非非法及惡意傷害X。

住客投訴黑暴人擾夢 遭暴徒圍毆

案情指,事主X居於案發屋苑,在當日凌晨2時半被樓下聲浪吵醒,落樓發現約有20人在大鬧。由於他翌日需要上班,遂報警求助及要求到場者安靜,示威者隨即包圍X並以粗口辱罵。其中,男被告曾用手捉X以防他離開。

X其後被人推倒地上後,遭多名示威者

攪炒派黑暴分子於去年11月借「悼念」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墮樓亡為名,在區內叫囂堵路。將軍澳富康花園樓上一名男住客不滿黑衣人擾人清夢,報警投訴,結果遭20多名暴徒圍毆變血人,有份施襲的兩名男女早前承認暴動及蓄意傷人罪,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胡雅文批評施襲的暴徒喪失理智與人性,兩名被告所為是認同罪行發生,並積極參與其中,考慮到現場

機的主事以拳腳及硬物毆打,並開傘掩護,更在事主倒地後仍不收手,至警方接報到場後才四散,所作所為已徹底失控,喪失理智與人性。文明社會不能容忍此類暴力行為,法庭須判以阻嚇刑罰。

法官又提到,事主在報警後仍繼續受襲,在場明顯有人企圖生事,以言語及行動鼓勵他人仿效,法庭判刑時也應考慮案發現場整體環境。由於兩名被告案中為認同罪行發生,並積極參與其中,考慮到現場整體暴力程度,胡官認為,不應將被告的行為與其他獨立區分。

暴動罪刑責大於蓄意傷人

胡官引述辯方求情時聲稱,兩名被告「無預謀犯案」,次被告案發時更是身懷口罩,沒有戴上,無意隱藏身份,並質疑現場另有他人戴口罩及帽子,又引述案例指,參

與非法集結的人實屬咎由自取。法官表示,本案暴動罪刑責及嚴重程度均大於蓄意傷人罪,兩名被告的暴動罪以監禁5年半作量刑起點,蓄意傷人罪量刑起點則為4年半。

兩名被告因認罪獲扣減刑期,兩罪同期執行,總刑期3年8個月。法官表示,如首被告有需要,政府應安排她接受精神治療。



11月9日凌晨,一名身穿球衣、自稱富康花園住戶的男子,因不滿示威者聲浪問題報警,與在場人士口角後被蒙面人圍毆。資料圖片

藏鐳射筆辯稱飲糖水 女病人助理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去年11月11日攪炒派發起「大三罷」前夕,黑暴在各區非法集結堵路。一名黑衣打扮的女病人助理在旺角被防暴警搜出鐳射筆。她否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受審,辯稱當晚到旺角「飲糖水」,而鐳射筆用來夜釣墨魚。裁判官鄭念慈昨裁決指,被告身穿與示威者相同的黑色裝束到旺角「食糖水」,做法是「瓜田李下」,亦不相信被告辯稱鐳射筆是因打算當晚去釣魚,認為被告管有鐳射筆的唯一合理推論是意圖傷害他人眼睛,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及入獄6個月,但准其保釋候上訴。

34歲女被告鄭敏,任職二級病人助理。她被控於2019年11月10日,在旺角彌敦道和亞皆老街一帶的公眾地方,管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鄭官昨日裁決時指出,被告及其友人此前供

稱,案發當日吃晚飯時提到鐳射光有助吸引墨魚,故被告從背囊內取出前年購買的涉案鐳射筆向友人展示,打算到旺角找朋友吃糖水,再一起去釣墨魚。鄭官認為,無證據印證鐳射筆有助增加漁獲,且案發時已是深夜,她又打算與友人吃糖水,加上翌日要上班,故不可能當晚去釣墨魚。

針對辯方質疑警員可能將涉案鐳射筆內的電池與另一粒證據電池調換,且有證據物是存放在警員辦公室而不是證物房。鄭官認為兩粒電池都有電,被調換亦不影響案情。雖然理想做法是盡快將證物存放在證物房,但警方當晚拘捕了很多入,證物房已爆滿,有需要將證物存放在辦公室抽屜,而鎖匙只由警員管有,無證據支持涉案鐳射筆被干擾或偷換轉屬的說法。

綜合所有證供分析,鄭官裁定所有警員證人均誠實可靠,被告及其友人Mandy的證供則不

合理,認為被告管有涉案鐳射筆的唯一合理推論是意圖傷害他人眼睛,裁定她罪名成立。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無案底,冀法庭念及被告的「良好品格」,可酌情寬減刑罰。鄭官指出,求情指被告在疫症期間協助弱勢社群,惟本案控罪性質嚴重,高等法院案例亦指單純管有攻擊性武器也有刑責。

官強調鐳射筆光可傷眼睛

鄭官強調,涉案鐳射筆光束可傷害眼睛,而案發現場有人提汽油彈,情節嚴重。被告沒有使用過涉案鐳射筆,並非減刑理由,最終判她入獄6個月。

辯方申請被告以5,000元保釋等候就定罪上訴的結果,惟鄭官表明至少須交出5萬元,辯方接納。鄭官最後批准被告保釋,其間不准離港、每周須向警署報到4次,並須遵守宵禁令。

控方指鍾翰林有意圖侮辱國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去年5月在立法會外損壞一支中國國旗,並否認一項侮辱國旗罪及一項非法集結罪,早前被裁定表證成立,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鍾翰林在庭上聲稱,他當時並不知道手上的「紅布」和「棍」分別是國旗及旗桿。控方認為鍾翰林真正意圖在於宣洩憤怒及侮辱國旗,而鍾任由國旗跌落地,有損國旗尊嚴,符合法例中「玷污國旗」的定義。

被告鍾翰林(19歲),被控一項侮辱國旗及一項非法集結罪。控罪指,被告去年5月14日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內,無合理辯解而公開及故意玷污或侮辱國旗;以及在同一地點參與非法集結。鍾翰林因涉及另一案件,被控違反國安法、洗黑錢等罪,目前被還押。

鍾翰林昨日出庭辯稱,當日有人向他遞上「紅布」連同一「斷開一截的棍」,他接過後相信是剛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施襲」時所用之物,遂退後並將「棍」

及「紅布」拋向空中,又稱當時不知道該紅色布為國旗。

他續稱,自己只是將「一支被紅色布包裹着的棍」拋上天,又聲言該棍構成「即時危險」,及因為手持屬於他人的物品會被控盜竊,故一心打算遠離人群,並盡快拋走該棍。

控方反覆播放錄影片段,顯示鍾曾拉扯國旗,導致旗桿斷開,又反駁了鍾翰林多個說法,包括聲稱以為兩邊示威區中間車道可進行示威的說法「不合邏輯,不合情理」,因為現場鐵馬清晰分隔兩邊示威區,是避免不同政見人士起衝突。

錄影片段顯示,鍾當時有「屈膝、跳起、拋高」動作,旗桿其後亦落在人群附近位置,控方認為其真正意圖在於宣洩憤怒及侮辱國旗;鍾任由國旗跌落地,有損國旗尊嚴,符合「玷污」國旗定義。

控方陳詞時指,鍾翰林在國旗跌在地上後,仍短留在現場與「保衛香港運動」人士對峙及互相指罵,並作出舉中指等挑釁行為,認為他當時的行為屬擾亂秩序及有挑釁性,符合非法集結的控罪元素。

家藏攻擊性武器 裝修工囚1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警方去年9月調查非法集結案,持搜查令搜查一名裝修工寓所,在其睡房檢獲鐵鏈花、彈叉、對講機等武器及裝備。案件早前經審訊後,被告被裁定管有違禁武器、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等共5罪罪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入獄11個月,另罰款6,000元。

25歲男被告梁彥中,報稱任職裝修工,被控兩項管有違禁武器、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兩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共5罪。控罪指,被告於去年9月30日在荃灣梨木樹邨葵樹樓一單位,管有一個指節套、一支重力操作鋼棒、兩個彈叉、一個彈射器、3袋玻璃及金屬彈珠及3部無線電通訊器具,被告否認全部控罪,但經審訊被裁定5罪全部罪成。

辯方昨日在庭上進一步求情稱,涉案的物品製作粗糙,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意圖使用涉案物品,而警方在上門搜查時,被告正在睡覺。

崔官在判刑時指,警方在被告房間內不只搜出涉案武器,還有防毒面具、濾罐、眼罩、頭盔、護膝等物品,共計約40項。被告不可能毫不知情,且有關物品不是尋常家庭用品,有其特定用途,判刑須有阻嚇力。最終判被告入獄11個月,另罰款6,000元。

兩青毀港鐵幕門 官：參考暴動罪判刑



去年10月,港鐵將軍澳站因多次被暴徒破壞被迫關閉。資料圖片

兩被告承認入屋犯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去年10月,反對禁止蒙面立法的黑暴分子大肆破壞多個港鐵站,其中港鐵將軍澳站多次受到攻擊而被迫關閉。兩名青年凌晨潛入站內月台,用鐵筆砸毀14塊玻璃幕門,再將鐵梯及鐵鏈拉落路軌,港鐵要耗費260萬元維修。兩名青年被拘控,並於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入屋犯法罪。法官練錦鴻明言,本案發生在暴力活動期間,非一般偷竊洩憤;被告所為接近暴動,難以由一般2年半為量刑起點,判刑應參考暴動案例。兩人還押至12月11日判刑,而控方另申請賠償令。

內,次被告林俊用鐵筆擊碎月台幕門。兩人又先後將兩把鐵梯和鐵鏈拋落月台路軌,在打算離開港鐵站時被趕到的防暴警追捕,次被告一度用鐵筆敲其他玻璃以逃離港鐵站。

林在警誡下稱「係我用鐵筆喺月台打爛咗幕門,同掉咗條梯落去,係我做嘅,唔關佢事」。港鐵事後證實14道幕門被打碎,4道幕門有刮痕,維修費合共逾260萬元。

辯方求情稱,當時港鐵站已關閉,兩名被告沒有鼓動其他市民,且首被告年輕,事發時僅20歲,現時已明白為法不容,承諾將來不會重犯,希望能判處進入勞教中心,刑期短而尖銳,有足夠阻嚇力。

練官明言,若涉及非民居的入屋犯法案,一般的量刑起點是入獄2年半,但本案並非一般的入屋犯法案,既非求財,也不是尋仇。除非不問世事,否則市民不會不知道去年發生改控兩人入屋犯法罪,指他們當日非法入侵港鐵將軍澳站,意圖損壞該建築物及站內任何東西。

案情指,《禁蒙面規例》去年10月初生效後,多個港鐵站遭人破壞不能運作,其中將軍澳站案發前數日一直關閉。10月8日深夜,港鐵人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數名黑衣人進入將軍澳站,有人用消防喉向地面射水。

閉路電視拍到兩名被告於零時13分持鐵筆和鐵鏈闖入站

去年10月,港鐵將軍澳站因多次被暴徒破壞被迫關閉。資料圖片

內,次被告林俊用鐵筆擊碎月台幕門。兩人又先後將兩把鐵梯和鐵鏈拋落月台路軌,在打算離開港鐵站時被趕到的防暴警追捕,次被告一度用鐵筆敲其他玻璃以逃離港鐵站。

林在警誡下稱「係我用鐵筆喺月台打爛咗幕門,同掉咗條梯落去,係我做嘅,唔關佢事」。港鐵事後證實14道幕門被打碎,4道幕門有刮痕,維修費合共逾260萬元。

辯方求情稱,當時港鐵站已關閉,兩名被告沒有鼓動其他市民,且首被告年輕,事發時僅20歲,現時已明白為法不容,承諾將來不會重犯,希望能判處進入勞教中心,刑期短而尖銳,有足夠阻嚇力。

練官明言,若涉及非民居的入屋犯法案,一般的量刑起點是入獄2年半,但本案並非一般的入屋犯法案,既非求財,也不是尋仇。除非不問世事,否則市民不會不知道去年發生改控兩人入屋犯法罪,指他們當日非法入侵港鐵將軍澳站,意圖損壞該建築物及站內任何東西。

案情指,《禁蒙面規例》去年10月初生效後,多個港鐵站遭人破壞不能運作,其中將軍澳站案發前數日一直關閉。10月8日深夜,港鐵人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數名黑衣人進入將軍澳站,有人用消防喉向地面射水。

閉路電視拍到兩名被告於零時13分持鐵筆和鐵鏈闖入站